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泉州市泉港区双溪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生产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泉州市泉港区原水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2年2月10日,泉州市水土保持监督站出具了《泉州市泉港区双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泉水保监〔2012〕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2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0年7月22日，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冠城大通广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泉州市泉港区原水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根据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泉州市泉港区双溪水库位于泉港区涂岭镇五社村西北侧约700m处。项目总用地面积52.80hm²（其中水库淹没区45.10hm²），库容为984.9万m³，拦河坝最大坝高64.5m，正常蓄水位90.0m，死水位42.0m，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870.8万m³，工程规模为小（I）型，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大坝和溢洪道等永久性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导流等临时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

二、2012年2月10日，泉州市水土保持监督站出具了《泉州市泉港区双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泉水保监〔2012〕4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截排水沟、沉砂池、表土剥离与回填、土地整治、植草、三维植被网、种植乔灌木、彩条布覆盖、袋装土挡墙等水土保持措施。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354.82 万元，实际总投资 354.82 元。

三、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0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2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1，拦渣率达到 96.7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6%，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47.40%。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指标计算结果合理可行。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管理中落实了法人责任制，招标、合同、监理制；在施工过程中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范围内的水保措施自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泉州市泉港区原水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监测单位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